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闽市监餐〔2022〕40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2〕12 号，以

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迅速行动,落实各方责任。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统筹安排,迅速行动,把春季学校(含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学校各项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措施落到实处。今年是我省校园食品安全三年守护行动收官之年,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以加强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为契机,对照《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制定的工作目标,寻找差距,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各项任务。

二、突出重点,提升工作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积极会同教育部门以农村学校、私立学校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管控进口冷链食品,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全、四证”管理措施,即落实“三全”(全消毒、全检测、全追溯)要求,严格查验“四证”(即追溯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四证”不齐全的不准使用,严把进口冷链食品防控关。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向

未成年人售酒、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三、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与配合，努力形成学校食品安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特别要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等，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同时要督促从校外供餐单位订餐的学校，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供餐。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疫情防控的指导，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学调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教育部门推进学校做好“一品一码”学校追溯体系建设，督促学校将所有食堂食材按要求及时录入追溯系统。

四、加强宣教，推进社会共治。各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学校营养健康工作人员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新冠疫情防控知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及反食品浪费的宣传力度。广泛普及新冠疫情科普知识，引导学生主动防控、科学防控，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意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加大反食品浪费宣传力度，引导学生

开展文明就餐、光盘行动，营造“以浪费为耻、以节约为荣”的良好就餐氛围。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通过将食堂后厨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力争实现今年全省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 的目标。

请各地将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分别向上级相应部门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航，联系电话：0591-86296509

省教育厅联系人：林娟，联系电话：0591-87091328

省卫健委联系人：林伟，联系电话：0591-87863907

省公安厅联系人：陈超武，联系电话：0591-87093343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2〕12号

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春季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基于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统筹做好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2022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将春季学期开学学校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落实,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对社会面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二、加强进口冷链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把握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等,确保物一致。

三、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主体责任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加强对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清洁消毒情况、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库存等重点检查厘清,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纠正,消除安全隐患。

四、反对食物浪费,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的督促指导,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

学校食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减少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食品浪费,做到烧熟煮透食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与加工、彻底清洗消毒餐饮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严控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的风险,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五、强化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以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六、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推动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学校营养健康工作人员培训,向学校提供膳食营养指导,加强对学生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学生更易接受的趣味形式,借助更丰富的宣传手段,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鼓励学校公

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接受社会公众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2月18日印发

